

广东省卫生厅

粤卫函〔2013〕621号

关于做好2013年度卫生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人口和卫生药品监督局，省直及厅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3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98号）精神，为做好2013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申报评审条件。

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文件目录见附件1。

1. 申报人要按照《广东省卫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在职在岗”要求，申报相应的专业。申报人员填写申报评审的评委会名称和专业名称应参照《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学科专业分类表》（附件2），不得填写简称或分类表外的其他专业。

申报临床、中医、口腔、预防等专业主任（副主任）医师资格的，必须具有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证书并已登记注册，执业范围应与申报专业相符。

申报妇女保健专业技术资格，医师资格证书为临床类的，在妇产科专业高评委会评审，公共卫生类的在预防医学专业高评委会评审。申报儿童保健专业技术资格，医师资格证书为临床类的，在儿科专业高评委会评审，公共卫生类的在预防医学专业高评委会评审。主要从事医技类的功能检查及预防保健工作且没有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申报评审（副）主任技师资格的人员，可根据其从事的专业，在相近的临床或预防专业高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人员称为“卫生系列（副）主任技师”。

2.根据原省人事厅、省卫生厅《关于改革和完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方式的通知》（粤人发〔2005〕311号）要求，申报人员参加评审须提交有效的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合格成绩单。2011、2012年考试合格人员需重新登录广东卫生人才网（www.gdwsrc.net）打印成绩单。所有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须进行答辩，答辩内容由答辩委员根据申报者的申报材料确定，每人答辩时间约为15分钟。答辩时间安排及答辩地点另行通知。

3.职称外语条件执行《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号），2001年广东省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成绩单不作为职称外语条件的有效依据。计算机条件执行《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号）。继续教育条件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

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申报人应按要求提交规范有效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和通过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ICME）打印的《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证明》。

4.突出贡献人员申报评审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资格，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执行。

5.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申报评审按《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粤人发〔2004〕223号）执行。根据省人社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必须是回国后首次申报，回国后曾申报评审过任何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无论评审通过与否，均不能再以海外留学回国人员身份申报；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在国外期间取得的，并且这些成果要有较高的水平，其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证明，或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条件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

（二）有关政策。

1.事业单位的申报评审工作，要按照国家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的意见精神，严格执行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提高申报和评审质量，并逐步实现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已实施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单位的申报人员，需提交《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申报评审卫生版表十一）》（复印件）。

2.国家公务员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已过渡为国家公务员身份的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不论其在何种岗位、从事何种工作，都应严格执行原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具体说明》（人职发〔1991〕17号）、人社部发〔2011〕90号文，以及原省人事厅《关于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事业单位具备国家公务员身份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问题的批复》（粤人函〔2005〕301号）、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一律不予受理。

3.从国家部委、军队和外省（市）通过组织调动、转业安置或个人自主来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我省的职称政策申报评审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原专业技术资格需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发〔2010〕306号）的要求进行确认。

4.今年开始将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实行论文代表作网上送评。申报人需在提交评审的论文中选择2篇作为代表作，并登陆广东卫生人才网（www.gdwsrsc.net），在《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系统》中录入论文信息并上传论文代表作扫描件。单位应对申报人上传或提交的论文代表作进行审核，确保与原件一致。论文代表作原件与其他申报材料装入材料袋提交。不按规定要求提交论文代表作送审的，按论文代表作送审不合格处理。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必须是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根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发表论文的期刊属于“一号多刊”的，该论文不能作为有效论文参评。期刊是否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许可，可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

网站（网址：www.gapp.gov.cn）查询，查询结果随同论文原件一起上报。

5.所有申报人员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需提交在现工作单位缴交今年度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复印件一律无效。缴交社保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或不连续的，不得申报。

6.申报材料的填写及审核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有关规定执行。申报材料准备及装订的有关要求可在广东卫生人才网（www.gdwsrsc.net）《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系统》中下载。

二、申报程序

（一）个人提交申报材料。个人填报的表格见附件3，有关表格须在广东卫生人才网（www.gdwsrsc.net）《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系统》中下载，表格规格及填写以表格上的要求为准。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我省的职称政策和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认真、客观、如实申报，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得补充和更换），送单位审核和公示。

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视情形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2013年申报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须于7月29日至8月9日登陆广东卫生人才网（www.gdwsrsc.net），在《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系统》中填写个人申报信息，根据要

求上传证书和证明的扫描件，并打印《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申报评审卫生版表一)》，贴于申报材料袋上。

(二)单位审核。单位组建由人事职改干部、技术主管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审核评价小组”，对申报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及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性等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并在《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卫生版表三)》以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经历、能力考核表(申报评审卫生版表四)》相关栏目加具意见。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重点把握如下几个方面：

1.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申报材料是否依法取得，是否符合执业类别与执业范围的规定。同时，还要审核申报人所申报的资格与其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是否相符，申报专业和考试专业及实际从事的专业是否相符。

2.审查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申报材料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申报人网上填写的个人信息及上传的扫描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3.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必填栏目是否空白(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和时效等)，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是否如实填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的资格及其名称。

4.审查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的时

效均截止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发表的论文、考取的计算机模块合格证、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取得的学历（学位）证及执业资格证等，不得作为 2013 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及时退回。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及时将申报的有关材料，特别是申报人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卫生版表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经历、能力考核表（申报评审卫生版表四）》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备查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凡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先行报送，但不得停止核查，核查结果应及时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 09 版用表八）》和《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卫生版表三）》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的一部分一并报送。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报送的材料，重点把握如下几个方面：

1.审核数量。当场清点申报材料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与送评材料目录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2.审核程序。重点审查申报程序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委托评

审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单位公示是否规范，有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是否有审核盖章，申报时间、公示时间、单位审核时间之间是否矛盾，申报人网上填写的个人信息及上传的扫描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等。

3.审核条件。按照省的职称政策规定和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审查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范围和条件。有严格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限制的专业，还要审查申报人所申报的资格与其执业类别是否相符，其业绩是否依规取得。

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的申报材料，及时说明原因，并将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同时书面告知申报人。

三、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及地点

2013年9月2-3日为受理省直、厅直属单位申报材料的时间，受理地点：省卫生厅办公楼南座4楼会议室（广州市先烈南路17号）；9月4日为受理各市、汕头大学医学院、广东医学院申报材料时间，受理地点：广州市第二工人疗养院（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广州市第二工人疗养院）。逾期不再受理。

各市各单位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地点由各市各单位自定。

四、评审收费

按原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每人收取评审费580元（含各市送审费用），论著鉴定费200元，共780元；需要参加答辩的人员另收取答辩费140元；申报人上交的费用缴交财政专户，已提交申报评审材料但因不符合要求而被退回的，一律不予退费。

省（厅）直有关单位收取的费用全部上交，各市留存的送审

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它要求

各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遵守职称工作纪律，严格把好审核关，严厉打击申报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等违纪违规的行为。要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

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申报材料时，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是复印件的，审核后须注明“经审核，与原件相符”。其它需要审核的材料，均须签名盖章，谁审核谁签名盖章谁负责。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省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视情况通报审核结果。

- 附件： 1.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主要文件目录
2.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学科专业分类表
3.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格清单



附件 1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主要文件目录

- 1.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98 号）
- 2.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通知》（粤人职〔1999〕23 号）
- 3.《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 号）
- 4.《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 号）
- 5.省人事厅《关于明确当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 号）
- 6.省人事厅《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 号）
- 7.省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 号）
- 8.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卫生厅《关于改革和完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方式的通知》（粤人发〔2005〕311 号）

9.省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号）

10.省人事厅《关于要求明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人函〔2004〕1146号）

11.省人事厅《关于明确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问题的函》（粤人函〔2004〕1907号）

12.省人事厅《关于广州、深圳两市区属医务人员课题立项条件问题的函》（粤人函〔2004〕2013号）

13.《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广东省离退休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4〕223号）

1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

15.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7号）

16.省卫生厅《关于城市卫生技术人员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前到农村卫生机构工作的意见》（粤卫〔2004〕93号）

17.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城市卫生技术人员晋升高级专业技

术资格前到农村卫生机构工作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卫〔2008〕14号)

18.省人社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89号)

19.省卫生厅《关于发布广东省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粤继医教〔2011〕2号)

20.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发证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1〕329号)

21.省职改办《关于援外医疗队员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中级资格问题的通知》(粤职改办字〔1994〕25号)

22.省人事厅《关于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事业单位具备国家公务员身份人员参加技术资格评审问题的批复》(粤人函〔2005〕301号)

23.省人事厅《关于做好向申报人通知评审结果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5〕263号)

24.省人事厅《关于我省卫生系列高评委会设置调整的通知》(粤人发〔2007〕239号)

25.省人社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号)

附件 2

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学科专业分类表

序号	评委会简称	所含专业
1	内科专业	1.普通内科 2.心血管内科 3.呼吸内科 4.神经内科 5.消化内科 6.血液病学 7.肾内科学 8.内分泌学 9.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10.传染病学 11.结核病学 12.急诊医学 13.重症医学 14.康复医学 15.老年病学 16.职业病学 17.全科医学 18.肿瘤内科
		皮肤与性病学
		1.精神病学 2.心理治疗
2	外科专业	1.普通外科 2.神经外科 3.胸心外科 4.泌尿外科 5.骨外科 6.烧伤外科 7.整形外科 8.肿瘤外科
		麻醉学
3	妇产科专业	1.妇产科 2.妇科(含妇科肿瘤) 3.产科 4.生殖医学 5.计划生育 6.妇女保健
4	儿科专业	1.小儿内科 2.小儿外科 3.新生儿科 4.儿童保健
5	口腔及眼耳鼻咽喉专业	1.口腔内科 2.口腔颌面外科 3.口腔修复 4.口腔正畸 5.口腔
		眼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6	预防医学专业	1.环境卫生 2.营养与食品卫生 3.学校卫生与少儿卫生 4.放射卫生 5.卫生毒理 6.传染性疾病预防 7.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8.地方病控制 9.寄生虫病控制 10.儿童保健 11.妇女保健 12.职业卫生 13.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14.预防保健(报考基层防疫、消毒与媒介生物控制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评审预防医学专业技术资格)
7	中医药专业	1.中医内科 2.中医妇科 3.中医儿科
		1.中医外科 2.中医骨伤科 3.中医皮肤科 4.中医肛肠科 5.针灸 6.按摩推拿 7.中医五官科
		中西医结合医学
		中药学
8	药学专业	1.医院药学 2.临床药学
9	护理专业	护理学
10	医技专业	1.临床医学检验 2.卫生检验技术 3.心电学技术 4.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5.理疗 6.病案信息技术 7.高压氧治疗 8.营养 9.功能检查 10.医学实验 11.输血技术
		1.放射医学 2.放射医学技术 3.超声医学 4.超声医学技术 5.核医学 6.核医学技术 7.肿瘤放射治疗学 8.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1.病理学 2.病理学技术

附件 3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表格清单

1.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申报评审卫生版表一）（此表格需直接从系统中生成并打印）
2.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申报评审 09 版表二）
3.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卫生版表三）
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经历、能力考核表》（申报评审卫生版表四）
5. 《证书、证明材料》（申报评审卫生版表五）
6. 《业绩、成果材料》（申报评审卫生版表六）
7. 《贴资格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申报评审卫生版表七）
8.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 09 版表八）
9. 《论文材料封面》（申报评审卫生版表九）
10. 《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申报评审卫生版表十）

11.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申报评审卫生版表十一）

12. 《推广应用新技术、新项目考核评价表》（申报评审卫生版表十二）

13. 《科研立项课题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表》（申报评审卫生版表十三）

14.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农村定期工作情况鉴定表（申报评审卫生版表十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校对：人事处 郭雪菲

(共印 60 份)

